

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教學助理制度實施細則

本系則業經民國103年09月25日電通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課暨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課業輔導、善用教學資源以協助提升教學效能與同學的學習興趣和成效，同時兼顧學生服務心志之培養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本細則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，係指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輔導與提高教學效能等活動之本系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教學助理之分類與工作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協助助理：本類教學助理得由具備協助課程教學之專業能力的學生擔任，主要工作為在任課教師督導下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，分擔教師之教學負擔並協助同學課業學習。
 - (二) 實驗／實習教學助理：本類教學助理得由具備協助課程之專業能力的學生擔任，在任課教師督導下，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實驗／實習。
- 四、 各類教學助理之名額及薪資依教資中心核發年度預算而訂定之。
- 五、 每學期依照教務處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教資中心)公告教學助理申請事宜後，本系得徵選教學助理。
- 六、 各類教學助理聘用名單及補助金額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資中心後實施。
- 七、 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應以本系必修課程為優先，獲得推薦之教學助理申請者，應填寫申請表格，並應據實填報教學助理工作紀錄表。如有冒名頂替或填寫不實者，應繳回已支領之工讀金，必要時得停止聘(任)用並取消教學助理資格。
- 八、 教學助理得以擔任兩個助理工作為限，一學期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九、 教學助理工作之考核與評鑑得由教資中心與本系任課教師共同進行。
- 十、 凡獲得補助之教學助理應於本系規定時間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- 十一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